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“以奖代补”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提交自评资料比较及时，自评信息填报比较规范，能够做到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2018年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指出：“该项目资料提交较为齐全，效果佐证支撑性较强，建议延续良好绩效管理制度”。本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良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的要求，公开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648.36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2648.36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2642.8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9.79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9.79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资料反映，项目2019年对90个中心进行了运营服务奖励（两期），对32个中心进行了第一期运营服务奖励，运营服务评估成绩及格率为98%，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据资料反映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室利用情况良好，中心所开展的服务能够贴合居民需求，服务内容设置合理，社区居民对中心的参与度$\geq 60\%$，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 存在问题：效果指标内容表述不够清晰（具体见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”；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绩效表现方面 （1）效果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内容表述不够清晰，未说明是参加运营服务评估中心的总体情况，还是每个中心都应实现的情况，根据运营服务评估报告，部分中心社区居民参与度$< 60\%$，个别中心功能室使用率偏低且未能结合居民需求进行开放；部分中心服务对象得分率$< 90\%$。建议清晰表述效果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内容，避免产生歧义。 （2）效果指标中，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建议尽量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情况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